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玲
電話：0836-22111分機6607
電子信箱：paypay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2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50000A_1120028000_ATTACH1.odt、
371050000A_1120028000_ATTACH2.odt、371050000A_1120028000_ATTACH3.odt、
371050000A_112002800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112年6月17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5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(以下簡稱軍公警人員)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

1、全國軍公警人員凡報名該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並時任職於各級機關

人事室 收文:112/06/26



A71120000636 有附件



者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- 2、軍公警人員於完成認證後，請向服務機關申請補助，並由服務機關為單位彙整後，依下列期限函報本府，經本府彙整後送客委會申請補助款項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服務機關彙整所屬軍公警人員申請資料，分二梯次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1、112年9月5日前函送本府：由本府送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2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- 2、113年1月5日前函送本府：由本府送客委會核定後，於113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各機關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檢具「補助經費請領清冊」及收據送本府申請補助。

四、客委會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至112年6月26日（星期一），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；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請逕至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各處、縣屬一級機關、縣屬二級機關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醫院、各鄉衛生所、本縣各級學校、各鄉公所、各鄉代會

副本：

